

尚志市人民政府文件

尚政发〔2023〕333号

尚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意见请示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同意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的请示》（尚乡振呈〔2023〕78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关于尚志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的意见，其中：

涉及项目3个，安排资金2327万元，预计资金占比61.2%。

1. 一面坡镇镇中村棚室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安排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980万元，新建蔬菜大棚70栋，其中，温室棚

20 栋、日光棚 50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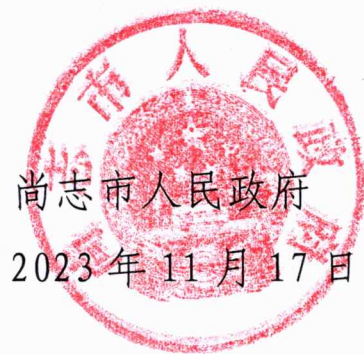
2. 亚布力镇民主村等乡村惊哲猪猪舍改造修复项目。安排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17 万元，对亚布力镇民主村、国光村，苇河镇尚志村，老街基乡金山村 4 处惊哲猪养殖基地猪舍内通风排水等设备进行改造及对基地排水等部分水毁设施进行修复。

3. 帽儿山镇蜜蜂村等乡村智能温室大棚改造修复项目。安排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0 万元，对帽儿山镇蜜蜂村、一面坡镇镇北村、元宝镇杨树村 3 处温室大棚部分水毁设施设备进行修复。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县级可统筹安排……60%的到县省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如需调整省级支持非脱贫村发展资金比例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要求。鉴于我市有 3 个脱贫村，160 个非贫困村，脱贫村占比仅为 1.85%，且脱贫村可用中央资金安排产业和基础建设项目，能够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同意省级资金向我市非贫困村倾斜，将省级衔接资金统筹用于非贫困村的比例调整为 100%。

2024 年省级资金文件正式下达后按照不高于总资金规模 1% 的标准计提项目管理费，上述资金项目如有不足或结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此复。



尚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